

機測試七十二小時以上。

三、有關發生燃燒事故之學校（建安國小）善後處理部分，廠商已完成受損場地之復原及受損設備之重新換新。

四、有關電腦主體及顯示器是否符合規格部分，本府已責成教育局，於驗收時應確實依法按合約規格及功能辦理驗收。

五、有關本案是否有涉及圖利廠商之嫌，已由本府政風處調查中。

二八三

質詢日期：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馬市長、建管處長、商管處長、消防局長、衛生局長、自來水處長

質詢題目：溫泉淪為「瘟」泉？請市長督促市府相關局處檢討改進不安全、不夠衛生的泡湯環境！

說明：

一、倡導民眾到北投泡湯，以振興北投區的觀光產業，是市府在「台北市振興景氣方案」中所明訂的重要政策。然而當本席實地至北投溫泉浴室業抽檢時，赫然發現，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溫泉浴室業是違法經營！沒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營業場所沒有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比比皆是；沒有通過建管處公共安全檢查的溫泉浴室業高達十七家；更荒謬的是，市府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專司溫泉浴室業的泉源必須來自合法接管！本席要請問馬市長：「這就是我們泡的湯嗎？既不安全又不夠衛生的泡湯環境，一旦泡湯的遊客發

生意外，誰來理賠？誰來負責！

二、根據消防局最新統計資料顯示，九十年一月迄今，溫泉浴室業向消防隊共請求了七十三起救護事件，救護原因包括火災、疾病、摔傷、墜樓、吃藥、酒醉路倒等。本席向消防局調閱了溫泉浴室業的消防安檢資料後，竟然發現消防安檢項目不包括逃生門通暢與否！本席要請問消防局長，溫泉營業場所發生火災時，若逃生門無法開啓，或被雜物堵塞，縱使滅火器能夠使用，對逃生者又能發揮什麼作用？本席也要請問馬市長，一旦有泡湯的遊客葬身火窟，再去探究是消防局主管的消防器材出了問題，抑或是工務局負責的逃生門沒發揮功用，對罹難者而言又有什麼意義？更慘的是，如果發生意外事件的溫泉營業場所沒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那受害的民眾就只能摸摸鼻子，自認倒楣了！本席要請問建管處長，為什麼有高達十七家的溫泉浴室業者，在沒有通過公共安全檢的情況下，仍能照常營業？也請問商管處長，為什麼有高達五十七家的溫泉浴室業者，在沒有依法辦理營利事業登記的情況下，還能繼續營業？建管處、商管處既沒有限期要求業者改善，也沒有將不合法（包括沒有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的營業場所上網公告，這豈不是拿泡湯遊客的生命安全當兒戲？

三、其次，本席向經濟部水利資源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組、台北市自來水處查證後發現，有超過百分之二十的溫泉浴室業之泉源不是來自合法接管。在衛生局沒有強制要求業者標示出泉源出處與溫泉性質的情況下，

泡溫泉的民眾極有可能泡到的是「瘟」泉！本席在此具體建議馬市長，應設立一個專責單位（例如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專司監督溫泉浴室業的泉源是否來自合法接管？泉源有無被污染？並強制要求溫泉浴室業者必須標示出其泉源出處、溫泉性質與使用禁忌，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四其次，衛生局雖將溫泉業納入「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中加以規範，然經本席實地考察發現，許多的溫泉浴室業者並沒有確實執行此規範。以「台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關於衛生管理人的規定為例，「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前項衛生管理人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其審查認可機構舉辦之訓練並經檢驗合格者，始得擔任之。」然而，有許多的溫泉浴室業者，為了省錢往往由老闆自行掛名衛生管理人！甚至連自來水處所主管經營的北投溫泉公共浴室，也沒有受訓合格的衛生管理人在現場！本席要再次要求衛生局加強督導業者落實衛生管理制度以保障遊客權益。

五再其次，本席實地至北投溫泉浴室業抽檢後發現，衛生局對溫泉浴室業的規範仍存在著許多需要檢討改善的地方。以通風為例，衛生局將溫泉浴室業的通風標準比照理髮美容業，都以二氧化碳濃度低於百分之零點一五為合格。然而在溫泉浴室中，二氧化碳濃度低不同於可供人呼吸的氧氣就足夠，因為溫泉浴室所獨有的硫化氫亦應被考量在其中（硫化氫濃度高於 50ppm 時人的嗅覺會麻痺，濃度超過 250ppm 時

會導致意識不清、休克）。本席在此具體要求衛生局長，儘速修訂更合理的溫泉通風標準，以降低泡湯遊客因泡湯場所通風不良所引發的意外事件。

六此外，本席相當震驚於市府執行溫泉政策的各局處中，竟然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專司 CPR（心肺復甦術）的演練！以衛生局為例，溫泉浴室業的衛生管理人，雖有接受過衛生局的 CPR（心肺復甦術）訓練，但根據衛生局的說法，溫泉浴室業的衛生管理人沒有義務要對昏迷的遊客施行 CPR（心肺復甦術）的搶救。所以衛生管理人並沒有被強制要求定期做 CPR（心肺復甦術）的演練。本席要請問衛生局長，那衛生局大費周章找講師教導衛生管理人 CPR（心肺復甦術），難道只是做做樣子嗎？本席也要請問馬市長，為什麼在那麼多個負責執行溫泉政策的局處中，沒有任何一個單位專司 CPR（心肺復甦術）的演練？如果連泡湯民眾的生命安全都無法顧到，那還奢談什麼局處分工落實泡湯政策？本席再次要求馬市長儘速指定單一權責單位（例如衛生局），負起督導溫泉浴室營業場所，必須聘用專人在現場負責進行 CPR（心肺復甦術）等相關急救措施，並強制業者在溫泉浴室中設立緊急求救按鈕，以便在發生意外事故時，能爭取搶救的黃金時間。

七另外，本席在實地抽檢溫泉浴室業時亦發現，目前有許多的溫泉浴室業是與溫泉餐廳複合經營，許多前去消費的民眾理所當然地先在餐廳酒足飯飽後再到浴室泡湯，結果往往造成身體的不適，甚至因此發生意外

。本席建議衛生局要求溫泉餐廳的業者，必須在民眾進入消費時善盡告知義務，提醒消費者相關的泡湯禁忌，以將意外事故降至最低。

八馬市長爲了促進北投觀光產業的發展，不惜親自下去泡湯以帶動人潮。然而市府執行泡湯政策的各局間，卻由於分工過細又橫向聯繫不足，導致目前泡湯環境仍存在著許多安全與衛生上的死角問題尙待解決！本席在此具體要求馬市長務必針對上述泡湯環境的安全、衛生等問題，督促相關局處進行檢討改善！唯有「安全、衛生、健康」的泡湯環境，才能發展出吸引跨縣市、跨國界遊客的超級觀光產業！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查北投溫泉除國家公園管理處管轄外，總共有五十家溫泉業者，其中有十七家尙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在十七家中有十三家屬無使用執照之違章建築或無法提供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之建築物，此部分無法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另四家應申報而尙未申報者，已通知該等溫泉業者限期申報，逾期仍未申報時，本府工務局即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又本府商管處對於溫泉浴室及餐廳業，平時即以不定期方式派員前往實施商業稽查，該行業因屬一般行業（九大行業除外），除經稅捐處查明是否屬小規模營業，免辦商業登記外，依違規商業輔導計畫，輔導合法登記，如不符工務局建管處及都發局主管法令相關規定，無法辦理登記者，即依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情事，爰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裁處，並命令其停業。其

經處分後仍拒不停業者，則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按月連續處罰。對依「臺北市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規定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行業，於申請設立或變更營利事業登記時，均要求業者依規定檢附已投保之證明文件，否則不予核發營利事業登記證。至於消防局對於溫泉業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平時除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每半年定期檢查外，並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要求業者每半年委託消防設備師（士）辦理檢修申報，一旦有發現不合規定事項，即依違反消防法規定處罰及追蹤複查直至完全改善爲止，同時責由管理人加強員工災害應變訓練，以提昇各場所自救能力。

二、目前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溫泉供應僅限於北投部份地區，陽明山及行義路一帶溫泉皆非由該處所供應。該處供應之溫泉計有兩種，一種爲酸性綠礬泉（俗稱青礬），屬天然溫泉，另一種爲單純土類泉（俗稱白礬），屬人工溫泉，供應過程白礬（人工溫泉）除有沈澱設備及清水池外，更經高溫噴氣（攝氏一二〇度）混合殺菌後供應；而青礬（天然溫泉）泉源溫度高達攝氏一〇二度，不需再經處理即可供應。溫泉因屬酸性，對管線及設備腐蝕性大，每天派有技術人員於泉源區內巡視，協助用戶檢查管線安全並隨時維護。另爲讓用戶辨別溫泉種類，於溫泉收費單註記有使用之泉別。該處經營北投溫泉公共浴室係依行政院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六日台經字第五五六二號令釋：政府機關所屬之公有事業毋庸辦理商業登記，惟仍依營業稅法向稅捐機關繳納營業稅，並已依規定設置有逃生門，逃生路線保持

通暢，並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至於衛生管理人員已向北投衛生所報名待訓中，俟排定受訓時程後即可參訓。

三、關於營業衛生部分，本府衛生局依據「臺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營業場所負責人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人，負責管理衛生事項，且須經測驗合格，始得擔任之。上開條例雖未明定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之權責，但該條例中各條款所作之規定，衛生管理人員皆須作自主衛生管理，如營業場所之環境衛生檢查、病媒防治措施、冷卻水塔清洗、衛生標示張貼、廁所衛生維護及從業人員健康管理等事項，目前七十三家溫泉業者中已有七十二家設有衛生管理人。該局鑑於近年來硫化氫中毒事件，主要發生於清洗溫泉儲存槽之工作人員（八十九年有二死二傷），因操作不慎而造成，而泡湯消費者發生狀況主因，則是溫度過高（攝氏三十九度以上）或時間過長，造成身體不適或暈倒受傷情事，已規定業者應標示泡湯需注意之安全事項，如身體不舒服時應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泡浴時間每次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原則、現場應有緊急聯絡人員等。另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已有實施溫泉工作場所職業危害調查及檢查工作，以預防硫化氫中毒，有關溫泉浴室之通風檢查，衛生局已執行二氧化碳濃度監測。另為協助業者處理突發狀況，該局已於「溫泉浴室」之「衛生管理人員」訓練課程中列入「心肺復甦術」之教學及實際操練。爾後將擴及「溫泉浴室」業之所有從業人員，並加強回訓，以進一步提昇業者現場處理能力。關於意外事件的防制，除了現場人員即時施救外，最重要的是民眾要能認識危險的來源，喜愛泡溫泉的民眾應多注意，避

免浸泡溫度過高或時間過長。衛生局亦已將所有溫泉餐廳列冊輔導並提供「泡湯注意十二事」衛生標示牌，要求業者懸掛於營業場所醒目處來提醒消費者，以防意外。

二八四

質詢時間：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公務員婚外情如何管理？市府應重視這類問題！

說明：

一、隨著時代潮流演進，婚外情比例及離婚率逐年上升，然而據本席了解，部分市府人員竟也涉及婚外情。

二、日前本席接獲某女性民眾陳情，指稱其與市府某公務員認識後，互相欣賞而近一步交往。交往一年多後即論及婚嫁，然此時該女姓民眾卻發現對方已具已婚身分，悔不當初。且據本席了解，兩人之間除正常交往外，更有大量金錢往來。根據公務員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菸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該員涉及婚外情是否已違反該條規定？或是其他規定呢？市府該如何處置呢？請市府給一個答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人事處）

答：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同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